

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

身心障礙學生 113 學年上學期課後照顧服務招生簡章

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秉持著「愛、溫暖、陪伴」的服務精神，考量家長於學生放學後仍有身障學生托顧需求，因此提供生活照顧服務，並設計豐富且多元的活動，增進學童認知、生活自理能力、人際互動等社會適應能力，並使其家長能安心就業，減輕身心障礙者學生家長之照顧壓力。

壹、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貳、實施日期：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

參、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2：30 至 17：30

肆、服務地點：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同和路 33 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1 樓右側)

電話：(06)926-6018 傳真：(06)926-0252

伍、招收對象：

- *設籍本縣且就讀高中職、國中、國小特教班。

- *設籍本縣且就讀普通班但有生活自理困難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

- *其他經社工訪視確實有照顧需求者。

- *家長須能自行負擔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接送。

陸、招生名額：預計招收學生 20 名，倘報名學生人數超過上限，則依積點評估入班優先順序。

柒、報名時間：113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23 日止(上班時間內)

捌、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或紙本遞送本中心

玖、收費標準：

- *本計畫免收照顧服務費(本計畫由澎湖縣政府補助辦理)。

- *其他個人所需物品如尿布、濕紙巾、衛生紙、口罩等，請家長依需求自行準備。

拾、規範事項：

- *本中心無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學生請於規定時間(每日 17:45)前接回，若無法準時接回請事先告知，逾時 15 分鐘以上未告知達三次者，予以記點，作為下期招生報名之參考。

- *參加本服務之學生家長，須確實填寫『報名表』、『家長同意書』及『學生生活照顧注意事項表』以提供本中心服務參考。

- *參加本服務之學生中途退出，須敘明理由由其家長提出書面申請。

- *請家長報名時勾填收托時間，當日如臨時送托或因故請假無法到中心接受服務，請家長務必致電中心或賴群組請假。

- *為保障學生的健康與權益，持續配合疾管署戴口罩規定及建議。若學生有發燒或

呼吸道症狀或腸胃道症狀等具傳染力之疾病時，請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始返中心上課。不方便請假養病者，在體力許可下至中心時，請務必戴上口罩，以免傳染他人

*報名本服務，即同意本中心無償使用學生活動之肖像權。

拾壹、積點資格計算

經濟狀況	☐ 1.列冊低收(3點) ☐ 2.列冊中低收(2點) ☐ 3.家庭總收入平均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而領有身障補助(1點)
在學身心障礙人口	家中在學中之身障人口 ☐ 1.一名(1點) ☐ 2.二名(2點) ☐ 3.三名(3點)※以此類推
家庭結構	☐ 1.單親家庭(1點) ☐ 2.隔代教養者(1點) ☐ 3.特殊境遇家庭(1點)
學生障礙程度	☐ 1.極重度(5點) ☐ 2.重度(4點) ☐ 3.中度(3點) ☐ 4.輕度(2點) ☐ 5.發緩證明(1點)
其他	☐ 1.照顧者照顧負荷程度。 ☐ 2.主要照顧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罹患其他疾病而無法勝任照顧工作。 ☐ 3.其他特殊需求經社工人員評定者 (依程度最高4點)

拾貳、送收托時間填寫(報名時務必填寫)

		預計到達中心時間	家長預計接回時間	備註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